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 1 层

建设规模：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3#厂房第一层闲置厂房，面积 2400m²，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智能焊接机器人、自动抛丸清理机等设备 22 台(套)，搬迁自动切割机、自动埋弧焊机、液压剪板机等设备 2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4]24 号”文予以备案。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B8C0W9F0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实际现有设备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焊接、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四) 固废

本项目废原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

套、废油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原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 0.999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嘉环(善)建备【2024】24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为:烟粉尘 0.999 吨/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烟粉尘 0.009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6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日期:

身份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陶玉明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88362518
成员	王可清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3736507307
	李新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615837788